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亚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萍、刘延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